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 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胡楠栋、李鹏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一、发行人概况	3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7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9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9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5
(三) 其他风险.....	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7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主要项目组人员	18
(一)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8
(二) 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9
五、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0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0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1
(一)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21
(二) 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22
(三) 公司具备行业代表性.....	23
(四)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25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29
八、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0
(一)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0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31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6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7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37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ANLAN-WK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建锋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3 年 7 月 2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	2019 年 12 月 9 日
住所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区宸泰路 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喷涂加工；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213118
电话号码	0519-88766560
传真号码	0519-88766620
互联网网址	www.alawk.com
电子信箱	ir@alawk.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数据通信用高速电子线材及特种线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服务数据中心高速互连、消费电子精密连接等应用场景。发行人主要产品系以单通道传输速率 112Gbps、224Gbps 为代表的数据中心高速通信线缆、消费电子用超微细特种线材和电声类元器件。发行人致力于通过结构设计、工艺优化、制程升级与设备迭代提供高频高速铜连接解决方案，设计并高效交付更快速率、更高频宽、更低延迟、更低损耗以及更强信号完整性的核心产品，以适配数据中心服务器持续提升的算力传输需求。目前，发行人单通道 112Gbps、224Gbps 高速铜缆产品已实现规模化量产，并占据较高市场份额，同时正积极开展单通道 448Gbps 及以上传输速率高速铜缆产品的研发试制与工艺完善工作，部分

448Gbps 产品已开发成功并送样重点客户。

公司已构建形成“高速铜缆+特种线材+电声元件”三位一体的产品矩阵，并已战略性拓展光连接业务布局。依托行业代际领先的适配设计能力、自研配套核心设备的迭代能力、同步协同的测试夹具开发能力及深厚的行业资源积累，持续深耕数据传输线缆、消费电子线缆等应用领域，为下游客户提供全场景综合解决方案。

发行人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4 年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先后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度、2024 年度“ICT 优秀案例”。依托三十余年的行业深耕与技术积淀，公司已在中国常州、越南北宁布局现代化生产基地，在常州、杭州、东莞、昆山设立核心研发平台，并在全球主要市场构建了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形成了全球化、多节点的研发、生产与营销一体化战略布局。

凭借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洞察与前瞻战略布局，以及多年超微细特种线材的经验和技術积累，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布局传统数据中心服务器用高速铜缆的研发工作，成为国内首批成功研发 PCIe 5.0 高速铜缆的企业，后续成为国内最早成功开发单通道 112Gbps、224Gbps 高速铜缆并实现规模化量产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品类完备、性能稳定、质量可靠，海外核心客户覆盖安费诺、莫仕、泰科等全球头部铜连接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全球服务器高速互连提供关键元件支撑，深度参与全球 AI 服务器供应链体系建设；国内主要客户包括庆虹电子、华丰科技等高速连接器及线缆组件核心骨干企业，为国内 AI 服务器产业提供高性能、高可靠的核心配套支撑。

公司产品终端主要应用于英伟达、华为、谷歌等全球算力服务厂商，苹果、三星、贝尔金等全球消费品牌厂商，在数据中心、AI 算力集群、消费电子、智能汽车、工业智能和智能家电等多个领域实现广泛应用。

2、主要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速通信线缆系列、超微细特种线材系列，同时也涉及电声类元器件等。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速通信线缆系列

高速通信线缆系专为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计算场景设计的高带宽、低延迟数据传输线缆，是 AI 服务器、数据中心、边缘计算设备和智能硬件等连接组件的关键配套元件，核心特征为高速率、低损耗、低时延、抗干扰、高信号完整性、具备长期稳定性。发行人高速通信线缆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服务器的高速信号传输场景，以机柜内部用高速铜缆（简称“内部线”）为主，涉及少量的机柜外部用高速铜缆（简称“外部线”）。

高速通信线缆产品通常由一组或多组差分信号线构成，单组差分信号线由两根导体，包裹于其外部的绝缘层和屏蔽层组成，常作为内部线，多组差分信号线常作为外部线。其中，绝缘层加工通过挤出成型工艺实现，屏蔽层加工通过包覆工艺实现，在多组差分信号线外部再包覆金属编织网与护套，分别实现电磁屏蔽和结构加固的功能。相较于传统数据线缆，上述差分布线结构可显著增强双芯之间的耦合效应，有效降低传输损耗（SDD21、SCD21）和对内信号延时差（intra-pair skew），大幅提升产品的信号完整性、传输速率和长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公司通过仿真模拟技术持续优化设备参数设置与生产工艺流程，在绝缘环节突破双导体挤出成型技术、氟化聚乙烯丙烯物理发泡技术等核心工艺壁垒，在屏蔽环节攻关了膨体聚四氟乙烯带高精度包覆工艺难题；同时基于自主研发的高精度包带机，实现核心生产设备的持续迭代与适配调试，结合全流程精益生产管控体系，实现了高速铜缆产品双芯间距、同心度、包覆率等关键生产工艺参数的精准控制，确保公司产品可顺利通过信号完整性（SI）测试，将阻抗控制在较高精度范围内。公司高速铜缆产品致力于相同尺寸做到性能最优、相同性能做到尺寸最小，已实现单通道 112Gbps、224Gbps 等多规格高速铜缆的量产化工艺解决方案，其中 224Gbps 产品系当前行业内可实现规模化量产的单通道最高传输速率等级，高速线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主要高速通信线缆产品类型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产品图例	产品描述	应用场景
------	------	------	------



产品分类	产品图例	产品描述	应用场景
内部线		<p>公司高速铜缆产品以内部线为核心品类，已实现传输速率、产品结构的全系列、全规格覆盖。公司内部线以单通道 112Gbps 和 224Gbps 为代表，其中 224Gbps 系当前行业内已实现规模化量产的单通道最高传输速率等级，产品同时覆盖 PCIe 系列、SAS 系列等规格线缆。</p>	<p>机柜内互连场景包括板间互连（背板连接）、芯片级互连（近芯片连接、Tray 内互连、Overpass）。其中，板间互连主要实现计算单元（如 GPU/CPU 托盘）与高速交换模块（Switch Tray）之间的信号传输，板内互连主要实现板内芯片与芯片（C2C）、与前端接口（C2F）、与背板连接器（C2B）的信号传输。</p>
外部线		<p>公司外部线以 200G/400G/800G QSFP-DD、OSFP 等主流规格为代表，且已具备提供最高速率为 1.6T 产品的能力。</p>	<p>机柜间互连场景主要用于计算集群横向扩展，目前以实现相邻机柜的高速交换模块（Switch Tray）信号传输为主要应用场景，逐步向服务器与交换机互连场景拓展。</p>

（2）超微细特种线材系列

微细电子线材系线径小于一定尺寸的线材，通过在铜材或合金导体表面涂覆绝缘层、缠绕、绞合等工艺处理，实现优异的电气性能和可靠的机械性能。根据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品分类注释》，微细电子线材是指线径规格小于 $\Phi 0.6\text{mm}$ 的电子线材，近年来随技术发展，一般将线径小于 $\Phi 0.1\text{mm}$ 的电子线材称为超微细线材。

公司超微细特种线材产品主要分为特种线材、加热线等，其中特种线材品类丰富、型号多样，主要产品应用于消费类微型、精密型电子元器件场景，加热线主要应用于智能座舱的方向盘、座椅。公司持续深耕并优化拉丝、压延、漆包（毛毡浸涂）、绞线等生产工艺，目前量产产品以 $\Phi 0.04\text{mm}$ 线径规格为主，精细度最高的产品可实现 $\Phi 0.016\text{mm}$ 线径规格（相当于普通头发丝直径的 1/5），且在大长度拉拔加工后仍可保持材料性能的高度稳定与一致性，在行业精密拉丝领域具有工艺领先优势。

公司主要超微细特种线材产品类型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产品图例	产品描述	应用场景
特种线材		特种线材品类丰富、型号多样，主要包括小线径规的消费类电子精密线材，具备漆膜薄、电气连续性优异、表面光洁度高、抗拉强度高、可弯折次数多等核心技术特征。	消费类微小型、精密型电子元器件场景
加热线		加热线是一种高可靠性的柔性电热转换元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座椅、智能家居、医疗康养设备及特种恒温场景。加热线通常由多股极细裸线绞合而成，此绞合结构保证了线材的柔韧性、抗拉强度以及抗疲劳性。	智能座舱的方向盘、座椅

（3）电声元器件系列

公司电声元器件产品以压电式蜂鸣器、电磁式蜂鸣器为核心品类，同时布局蓝牙耳机、喇叭等多品种声学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电、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公司自主研发自动组装机等生产设备，在市场充分竞争的传统电声领域实现了压电式蜂鸣器的全自动化生产，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与产品一致性；在电磁式蜂鸣器生产环节，针对人工焊接工序实施精细化工艺管控，有效降低了产品不良问题。公司凭借电声元器件稳定的产品质量、高效的交付能力与全流程服务体系，与众多家电领域头部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9386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计	170,114.29	76,959.73	38,472.10
负债合计	69,508.21	43,390.59	18,279.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606.07	33,569.14	20,193.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0,606.07	33,569.14	20,193.0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9,852.50	52,407.08	28,436.66
营业利润	27,902.03	8,737.76	1,947.68
利润总额	27,763.46	8,717.81	1,852.18
净利润	24,327.19	7,673.65	1,70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27.19	7,673.65	1,70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28.08	7,608.37	1,728.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56	3,137.77	-1,05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1.41	-12,968.75	-4,21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20.04	14,234.53	3,663.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66.68	4,280.10	-1,569.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46.71	5,080.03	799.93

4、主要财务指标

(1)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83	1.09	0.93
速动比率（倍）	1.45	0.80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21%	54.78%	48.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86%	56.38%	47.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0	3.34	3.39
存货周转率（次）	5.33	4.43	4.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966.42	11,586.94	4,128.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53	19.52	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327.19	7,673.65	1,70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228.08	7,608.37	1,728.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2.63%	3.80%	5.23%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例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3	0.42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5	0.57	-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9	4.47	2.94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49.86%	0.78	0.78
	2024 年度	28.94%	0.26	0.26
	2023 年度	9.18%	0.06	0.06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49.66%	0.77	0.77
	2024 年度	28.70%	0.26	0.26
	2023 年度	9.30%	0.06	0.06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在高速铜连接领域，行业呈现国际巨头主导、国内企业加速追赶的竞争格局。全球市场方面，安费诺、莫仕、泰科等国际头部高速铜连接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标准制定优势、品牌优势、全球化布局及深厚的客户生态绑定，占据高速互连高端市场的主要份额；国内市场方面，2023-2025 年是国产高速铜缆技术与市场份额集中突破期，沃尔核材（乐庭智联）、兆龙互连、神宇股份等企业先后完成不同速率代际产品研发与送样。同时随着 AI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市场空间扩容，行业内现有企业持续扩产、新市场参与者不断进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核心产品单通道 112Gbps、224Gbps 高速铜缆虽已实现规模化量产，并

占据较高市场份额，在国内同行业中具备技术领先优势，但相较于国际头部企业，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资金实力、全球化服务能力仍存在一定差距。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核心技术迭代能力、不能有效巩固并提升客户合作深度、无法通过成本控制与产品创新维持市场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安费诺、莫仕等全球高速铜连接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富士康等国际知名 EMS 厂商，以及庆虹电子、华丰科技等国内高速连接器及线缆组件核心骨干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5.75%、80.74% 及 86.81%，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8.71%（富士康）、35.59%（安费诺）和 49.33%（安费诺），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一定程度的大客户依赖风险。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高速铜连接行业呈现显著的头部集中特征，全球 AI 服务器及数据中心领域的核心铜连接解决方案主要由安费诺、莫仕、泰科等少数龙头企业主导，国内市场则以华丰科技、庆虹电子等骨干企业为重要参与者，终端 AI 芯片与数据中心市场则集中程度更高，行业特性决定了上游配套线缆供应商的客户结构相应集中。此类客户对上游高速铜缆供应商的技术实力、产品性能、规模化交付能力设置了严苛的准入门槛，认证周期长、认证流程复杂，公司通过其认证并实现批量供货后，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尽管公司与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AI 算力行业景气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客户自身经营状况、采购策略出现重大调整，或公司产品质量、技术迭代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导致核心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更换供应商，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高速铜缆是数据中心服务器高速互连产品的核心部件，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号完整性、传输速率、传输稳定性、一致性等性能指标要求极高，产品质量直接影响下游 AI 服务器、交换机等终端设备的运行稳定性。

尽管公司已建立覆盖 IQC（原料检验）、IPQC（生产过程检验）、FQC（成品检验）、OQC（出库检验）的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通过了 ISO9001 等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因原材料质量波动、生产设备故障、工艺参数偏差、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产品质

量问题的可能性。若公司产品在客户端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导致客户投诉、退货、索赔等后果,不仅会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还可能影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损害公司的市场声誉,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 新产品研发和试制风险

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持续围绕高速铜缆速率升级、适配解决方案、多领域应用拓展、核心设备迭代开展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工作。目前,公司正在推进量产速率产品的适配方案、448Gbps 下一代高速互连产品、PCIe7.0 高速线缆、有源光缆(AOC)和光连接技术等研发项目。新产品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不确定性高的特点,从技术研发到产品量产需要经过设计开发、样品试制、客户验证等多个环节,存在研发失败或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的风险。

若公司新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研发产品未能获得客户认可,将导致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同时可能错失市场机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技术滞后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快,下游 AI 算力产业的爆发式增长推动高速铜缆产品持续向更高传输速率、更高密度、更低损耗、更低功耗方向升级,单通道传输速率从 112Gbps 向 224Gbps、448Gbps 快速演进,技术迭代周期持续缩短。

公司虽已实现了单通道 224Gbps 高速铜缆的规模化量产,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若公司研发投入规模与研发方向不能匹配行业技术迭代速度,无法持续突破更高阶高速铜缆的核心工艺壁垒,将导致公司产品技术水平落后于行业及竞争对手,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技术升级需求,进而丧失现有市场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发展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3.93 万元、3,137.77 万元和 1,013.56 万元,2023 年为净流出;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706.24 万

元、7,673.65 万元和 24,327.19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部分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同步增长，但年末部分增长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暂未收回，同时为保障订单交付需提前备货，存货占用资金增加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将会造成公司短期的资金压力。若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不利波动甚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紧张，无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研发投入及产能扩张的资金需求，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相应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463.09 万元、20,880.99 万元和 43,969.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79%、39.84%和 33.86%。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国内外知名的铜连接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及 EMS 厂商，客户资信状况良好，账龄结构以 1 年以内为主，信用期内未发生因客户违约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调整的情况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预计将保持较大规模并持续增长。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主要客户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延迟甚至无法回收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情形。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78%、32.08%和 31.53%，2024 年上升 3.30 个百分点，2025 年基本持平。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数据通信用高速电子线材及特种线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毛利率水平受到下游市场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结构、业务拓展、原材料采购价格及技术创新能力等多重内外部因素的共同影响。

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定价承压、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有效传导成本、技术进步或迭代方向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研发未能及时响应，或因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增强导致定价策略调整等不利情形，可能对公司毛利

率造成下行压力，致使公司面临毛利率水平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直接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存货规模也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60.18 万元、10,244.21 万元和 21,706.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18%、26.59%和 20.76%，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332.38 万元、382.85 万元和 807.37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16%、3.60%和 3.59%。

存货规模较大对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或宏观经济环境、下游行业景气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数据中心高速互连、消费电子精密连接等领域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可能导致库存商品积压、原材料不再满足新产品需求、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面值等情况，公司将面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造成不利影响。

4、管理内控风险

（1）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梁建锋、刘言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或控制发行人 76.64%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将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尽管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然无法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进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6,082.70 万元、7,398.21 万元和 16,010.9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2%、14.19%和 12.43%。外销收入国家包括墨西哥、新加坡以及越南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在越南设有高速通信线缆产品及电声类元器件产品的生产基地。为进一步发挥公司在

高速通信线缆领域已建立的竞争优势，公司将持续拓展境外市场，未来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当前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际贸易摩擦频发，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关税政策、贸易管制措施及进出口规则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未来越南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当地出台限制外资持股、加强外汇管制、提高用工成本、调整环保政策等不利于外资企业经营的法规政策，或地缘政治冲突及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对越南进出口业务造成冲击，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境外经营规模和经营地域范围的扩大，公司亦可能面临人才储备不足、管理团队无法适应当地经营环境，未能有效执行公司经营战略的风险。

（3）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的风险

报告期前期，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于报告期内完成规范整改。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持续扩大，以及经营环境不断变化，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内部控制制度亦需及时调整。若未来公司未能及时完善内控制度，或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管理水平无法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规模扩张相应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36.66 万元、52,407.08 万元和 129,852.5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8,472.10 万元、76,959.73 万元和 170,114.2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和业务覆盖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在公司经营管理、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能力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内部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效率、盈利能力与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高速通信线缆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导体（铜、银）、胶料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4.75%、70.33%和 74.94%，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和毛利率产生影响。若未来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关系、货币政策、汇率波动、地缘政治冲突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或采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予以应对，将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迭代风险

当前，行业在高速互连技术路线方面存在不确定性。虽然高速铜缆在短距传输场景具有低时延、低功耗、低成本的优势，若未来有源光缆、硅光模块等光互连技术在短距传输场景实现技术突破，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提升适配性，光互连在某些应用场景可能形成对高速铜缆的替代。此外，高速铜缆在物理上存在一定的技术瓶颈，包括信号衰减、散热、材料等问题。随着传输速率的持续提升，铜导线的趋肤效应与介质损耗加剧，对信号完整性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或行业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将面临技术落后、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3、宏观经济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覆盖数据中心、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工业控制、医疗设备等多个领域，该等领域的景气度与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

若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出现衰退，国内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宏观经济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导致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终端市场需求萎缩，进而减少对公司高端线缆产品的采购需求。同时，宏观经济下行也可能导致下游客户经营压力加大，出现延长付款周期、缩减采购规模等情况，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与经营业绩产生双重不利影响。

4、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经营以美元、越南盾结算为主，并在越南设有生产型子公司/孙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负数为损失）分别为 72.33 万元、-12.41 万元和-199.59 万元。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大幅、持续波动，公司可能面临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适用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税率的变化将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率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公司高速通信线缆、电声类元器件等出口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大幅度降低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或取消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将增加公司出口成本，削弱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境外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母公司安澜万锦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能通过重新认定，则将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导致税负加重，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照预期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核心产品产能、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完善全球化产能布局，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战略高度契合，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技术发展、原材料及设备供应、工程建设进度、管理水平、人员储备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进度实施，或项目实施效果不及

预期，影响公司的投资回报和经营业绩。

4、募投项目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高速通信线缆和超微细特种线材产能将大幅增加。虽然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调研和论证，且公司已积累了优质的核心客户资源、完善的市场渠道与成熟的量产技术，为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基础，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本性支出为主，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一定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预期产生效益，或产生效益的时间晚于预期，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在短期内增加公司的成本费用，公司将面临因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股		
发行股数	不低于4,224.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4,224.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40,224.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		

	符合资格的主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数据中心核心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标准实验室建设项目 3、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4、技术研发支持中心项目-东莞研发中心 5、技术研发支持中心项目-杭州研发中心 6、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6、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涉及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涉及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主要项目组人员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胡楠栋：现任东方证券产业投行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金融学硕士，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的证券承销保荐项目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湖南电广传媒股

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胡楠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鹏：现任东方证券产业投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0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的证券承销保荐项目为：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李鹏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人：胡楠栋、李鹏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项目协办人

程勇军：现任东方证券产业投行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税务学硕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的证券承销保荐项目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程勇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包括：马腾原、张语晴、刘欣宇、陈飞宇。

五、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除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及其关联方因非主动投资，通过发行人直接股东（私募备案基金）存在少量间接持股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于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成熟，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的细分行业，具体聚焦数据通信用高速电子线材及特种线材赛道。该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核心基础领域，发展历史悠久，产业体系成熟，是现代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保障，下游应用场景广泛，市场规模持续稳步增长。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统计，2025 年全球光电线缆市场销售额约 9,806 亿元，同比增长约 7.70%。

2、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结构稳定，上下游协同性强

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上下游格局清晰、运行稳定。上游行业主要为铜材等金属大宗商品行业，原材料供应充足，市场化程度高，能够充分满足公司规模化生

产的原材料需求；下游核心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数据中心高速互连通信、消费电子精密连接、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电子等领域，需求端具备长期增长动能。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性强且均受到国家战略与产业政策的利好影响。成熟稳定的产业链为公司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与稳定的产业保障。

3、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公司构建了“技术领先储备—终端快速迭代—规模高效交付”的业务模式，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并持续强化该业务模式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采用“订单驱动、适当备料”的采购模式，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保证了及时、长期、稳定的高质量原材料供应。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计划、生产、质量”三位一体的全流程生产管理体系，有效保证了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和交付高效性。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建立了客户需求、设计开发、及时交付、售后跟进联动的销售服务体系，可精准满足下游客户的技术和适配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成熟，市场空间广阔，产业链结构成熟稳定，报告期内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备成熟性、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步上涨。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36.66 万元、52,407.08 万元和 129,852.50 万元，净利润（指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06.24 万元、7,608.37 万元和 24,228.08 万元，经营业绩良好，整体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增长主要源自数据中心高速通信线缆业务，消费电子用超微细特种线材、电声元器件的销售收入金额保持相对稳定。公司高速通信线缆系数据中心铜连接核心元件，2025 年公司高速通信线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达到 75% 以上。公司高速通信线缆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随着高速通信线缆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盈利指标也呈现大幅增长。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广泛应用，全球对高性能数据中心

需求激增，高速铜缆市场持续获得发展的核心动力，行业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5年全球高速传输平行对称线缆（主要用于数据中心高速铜缆）市场规模约118.45亿元人民币，预计2026年、2030年分别达到185.53亿元、630.39亿元，2025年-2030年复合增长率为39.71%，数据中心高速铜缆行业整体处于快速上升通道。近年来，全球科技巨头AI加速相关合作，并在AIDC建设上不断增加资本支出。

综上，公司核心高速铜缆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旺盛，未来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三）公司经营规模较大，行业竞争优势突出

1、全球化产业布局完善、核心客户均为行业头部企业

依托三十余年的行业深耕与技术积淀，公司已在中国常州、越南北宁布局现代化生产基地，在常州、杭州、东莞、昆山设立核心研发平台，并在全球主要市场构建了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形成了全球化、多节点的研发、生产与营销一体化战略布局。

公司产品品类完备、性能稳定、质量可靠，海外核心客户覆盖安费诺、莫仕、泰科等全球头部铜连接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全球AI服务器高速互连提供关键组件支撑，深度参与全球AI服务器供应链体系建设；国内主要客户包括庆虹电子、华丰科技等国内高速连接器及线缆组件核心骨干企业，是国内AI服务器产业发展的重要配套力量。公司产品终端主要应用于英伟达、华为、谷歌等全球算力服务厂商，苹果、三星、贝尔金等全球消费品牌厂商，在数据中心、AI算力集群、消费电子、智能汽车、工业智能和智能家电等多个领域实现广泛应用。公司深耕高端线缆行业多年，持续研发和优化工艺，已成功进入多家行业巨头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凸显了其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行业代表性及竞争优势。

2、核心高速铜缆产品收入规模大，市占率高

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全球数据中心高速铜缆的核心供应商，主要产品在细分行业内已占据相对可观的市场份额。2024年、2025年全球高速传输平行对称线缆（主要用于数据中心高速铜缆）市场规模分别为63.41亿元和118.45亿元人民币。2024年和2025年，公司高速铜缆业务收入已达到2.66亿元和9.97亿元，在全球数据中心高速铜缆的市场份额分别为4.19%、8.42%。公司是行业内少有的持

续突破核心工艺以获得技术领先储备，在规模、品牌、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等方面，已形成全球竞争优势的中国企业，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未来公司将继续投资扩产高速铜缆业务，以数据中心为主要应用领域，在数据中心用高速铜缆的市占率将持续提升，公司未来同步开拓汽车、工业、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方向，有望提升高速铜缆多领域的收入及市占率。

（四）公司系高速互连细分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发行人核心高速铜缆产品已实现单通道 224Gbps 传输速率的规模化量产，系当前行业内可实现规模化量产的单通道最高等级，完成了单通道 448Gbps 传输速率的产品研发并送样重点客户，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与技术研发，坚持创新驱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发行人拥有一支包括设备研发、材料开发、仿真测试、夹治具及模治具开发、工艺制程升级的全流程的研发团队。发行人通过仿真模拟技术持续优化设备参数设置与生产工艺流程，在绝缘环节突破双导体挤出成型技术、氟化乙烯丙烯共聚物物理发泡工艺等核心工艺壁垒，在屏蔽环节攻关了 EPTFE 高精度包覆工艺难题；同时基于自主研发的高精度包带机，实现核心生产设备的持续迭代与适配调试，结合全流程精益生产管控体系，已实现单通道 112Gbps、224Gbps 多种规格高速铜缆的量产化工艺解决方案。

发行人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4 年获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先后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度、2024 年度“ICT 优秀案例”，广东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 2023 年度，佛山市、深圳市电线电缆行业协会 2024 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广东省连接器协会 2024 年度“224G 高速铜缆技术优秀供应商”等多项行业荣誉，其高速铜缆技术先进性获得行业内的广泛认可，系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代表性企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授权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 56 项，外观设计 22 项。通过专利技术的实施和转化，公司成功实现通信用高速铜缆产品的核心技术自主化，打破了外资技术垄断。

综上，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的板块定位要求。

（五）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近年来重点产业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国务院	2025年8月	到2027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6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70%，智能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人工智能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明显增强，人工智能开放合作体系不断完善。到2030年，我国人工智能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90%。
2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年8月	2025-2026年，主要预期目标是：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平均增速在7%左右，加上锂电池、光伏及元器件制造等相关领域后电子信息制造业年均营收增速达到5%以上。
3	《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5月	攻关核心技术。统筹推动先进计算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加强高速互联总线等基础软硬件技术攻关。集中力量开展高性能传输协议等网络传输技术研究。
4	《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	2025年4月	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先进计算产业发展，加快网络、算据、算力、算法等融合贯通，推动高性能计算、智能计算、云边端协同计算等创新发展，完善边缘计算中心网络布局，建设高可靠、高性能、广连接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5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5年3月	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扩大5G规模化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打造国际竞争力。
6	《打造“5G+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12	以加速信息技术（IT）、通信技术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时间	主要内容
	工业互联网“512工程升级版实施方案》	化部	月	(CT)、运营技术(OT)、数据技术(DT)融合为牵引,以打造5G为代表的新型工业网络体系为重点,着力提升“5G+工业互联网”产业供给,降低综合成本,推广典型场景,深化行业应用,打造“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升级版,充分释放“5G+工业互联网”乘数效应,有效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到2027年,“5G+工业互联网”广泛融入实体经济重点行业领域,网络设施、技术产品、融合应用、产业生态、公共服务5方面能力全面提升,建设1万个5G工厂,打造不少于20个“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城市。
7	《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2024年12月	发展通算、智算、超算等多元化算力资源,支持企业参与算力全产业链生态建设,构建一体化高质量算力供给体系。加强大带宽、低时延、高可靠的数据传输技术应用,加快算网融合、并网调度、储能散热等关键技术创新。
8	《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12月	在网络支撑方面,构建泛在灵活接入、高速可靠传输、动态弹性调度的数据高速传输网络。建设高速数据传输网,实现不同终端、平台、专网之间的数据高效弹性传输和互联互通,解决数据传输能力不足、成本较高、难以互联等问题。
9	《5G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二部门	2024年11月	5G物联网终端连接数超1亿,大中型工业企业5G应用渗透率达45%。5G与数字技术融合持续深入,芯片模组、行业终端、虚拟专网、共性能力平台等关键环节供给能力升级,打造形成超1,000款创新行业终端模组产品。
10	《关于推进移动物联网“万物智联”发展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8月	引导面向全国、区域提供服务的大型及超大型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超算中心在枢纽节点部署。加强本地数据中心规划,合理布局区域性枢纽节点,逐步提升智能算力占比。鼓励企业发展算力云服务。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时间	主要内容
11	《关于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提出以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跨区域、跨网络、跨行业协同建设为重点方向，提出了“1统筹6协调”等7方面主要工作，提出包括优化布局算力基础设施、鼓励网络与算力设施协同发展、推进重点设施绿色低碳发展在内的重点工作内容。
12	《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	2024年7月	到2025年底，全国数据中心布局更加合理，整体上架率不低于60%，平均电能利用效率降至1.5以下，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年均增长10%，平均单位算力能效和碳效显著提高。到2030年底，全国数据中心平均电能利用效率、单位算力能效和碳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再生能源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13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2024年1月	强化新型基础设施。深入推进5G、算力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千兆光网等建设，前瞻布局6G、卫星互联网、手机直连卫星等关键技术研究，构建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高效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
14	《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国家能源局	2023年12月	到2025年底，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综合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初步成型，东西部算力协同调度机制逐步完善，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等多元算力加速集聚，国家枢纽节点地区各类新增算力占全国新增算力的60%以上，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使用率显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15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2023年10月	提升枢纽网络传输效率。推动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直连网络骨干节点，逐步建成集群间一跳直达链路，国家枢纽节点内重要算力基础设施间时延不高于5ms。推动超低损光纤部署，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时间	主要内容
				优化光缆路由。加快 400G/800G 高速光传输网络研发部署和全光交叉、SRv6、网络切片、灵活以太网、光业务单元等技术应用，实现网络传输智能高效、灵活敏捷、按需随选。
16	《关于推进 5G 轻量化 (RedCap) 技术演进和应用创新发展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10 月	5GRedCap 应用规模持续增长。全国县级以上城市实现 5GRedCap 规模覆盖，5GRedCap 连接数实现千万级增长。5GRedCap 在工业、能源、物流、车联网、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应用规模持续提升。
17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2023 年 2 月	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

上述国家战略法规及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产业政策，引导发行人主营业务行业及应用领域的技术升级与改造，结合宏观调控助力绿色低碳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1) “人工智能+”及配套算力基础设施持续受益

国家“十五五”规划提出要加强算力设施支撑。统筹布局、有序建设算力设施，推进算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普惠化发展。加快国家枢纽算力设施集群建设，支持有条件地区根据低时延场景需求适度发展算力，推进云边端协同发展。加强高性能高质量智算资源供给，论证建设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推进算力设施市场化建设运营，支持通过政府购买算力服务、算力租赁等多种方式满足算力需求，创新发展标准化可扩展的智算云服务。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强人工智能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

2025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的《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2025 年 4 月工信部等联合发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4 年 12 月发改委等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法规，支持和鼓励优化数据产业结构，攻克数据领域核心技术以实现高水平的自立自强，配套加快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高速互联等基础软硬件技术攻关。

公司核心产品高速通信线缆迎来了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数据中心+高速互连”的产业协同发展格局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成长空间。

（2）铜连接降能耗优势明显，符合“绿色发展”理念

2025年3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数据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将数据中心纳入重点绿电消费主体，要求数据中心以及其他重点用能单位和行业的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到2030年原则上不低于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平均水平；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在80%基础上进一步提升。

2025年1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自然资源部等11个部门联合发布《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鼓励推广节能低碳技术，并且在政策层面支持人工智能与铜产业的融合，企业可借助AI技术优化铜连接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性能稳定性。此外，政策所推广的废杂铜低碳处理、冶炼渣资源化利用等技术，能保障铜连接生产原料的绿色供应，还可推动企业研发出低损耗、耐腐蚀、长寿命的铜连接产品，以适配不同绿色场景的严苛需求，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核心产品高速通信线缆在短距传输场景中具备显著的低功耗、高可靠性的核心优势，契合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相关产业政策为公司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行业相关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核心人员及销售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技术发展趋势、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获取行业相关信息、数据，对发行人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地位、技术和竞争优势进行了核查；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财务相关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

3、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研发场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生产业务负责人及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研发机构设置、研发流程等相关情况；

4、查阅相关行业资料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行业内公司的技术水平特点。

综上所述，根据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经营业绩、规模、发行人是否具备行业代表性等方面的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三条中规定的主板定位要求，即“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同时，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内具有较高地位，经营规模在同行业排名靠前，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相对成熟、符合行业趋势、能够促进稳定经营和转型升级的相关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十九条中的相关要求。

八、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2、股东会

2026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会、董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注于数据通信用高速电子线材及特种线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服务数据中心高速互连、消费电子精密连接等应用场景。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9386号），2023年-202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8,436.66万元、52,407.08万元和129,852.50万元，净利润（指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1,706.24万元、7,608.37万元和24,228.0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三年复合增长率为113.69%，业务发展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2023年-2025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9386号），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梁建锋和刘言。

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及主要下属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⑤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结果如下：

①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20 日，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③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A、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

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B、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业务发展需要、岗位职能调整及增设独立董事等原因引起的变化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C、发行人的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及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及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经营环境无重大不利变化、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④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及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A、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数据通信用高速电子线材及特种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B、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

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C、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4,224.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将不低于 40,224.00 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4、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1,706.24 万元、7,608.37 万元和 24,228.08 万元，均为正，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累计为 33,542.69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36.66 万元、52,407.08 万元和

129,852.50 万元，累计为 210,696.24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合上述论述，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持续督导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等情况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

事项	持续督导计划
其他主要约定	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机构认为：安澜万锦申请其股票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交所上市的条件。东方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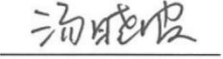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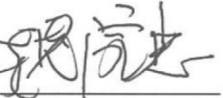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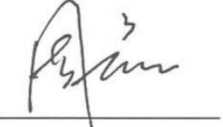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程勇军：  2026年6月11日

保荐代表人：胡楠栋：  2026年6月11日

李 鹏：  2026年6月11日

内核负责人：汤晓波：  2026年6月1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魏浣忠：  2026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周 磊：  2026年6月11日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